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市政工程防御超强台风“苏拉”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各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专家：

根据市气象局珠海市气象台7时10分发布，今天06时超强台风“苏拉”中心位于我市东南偏东方约300公里的南海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6级。预计其将继续向西北偏西方向移动，强度变化不大或略为减弱，于9月1日夜间到2日上午以强台风级别在广东惠东到台山一带沿海登陆，也有可能从香港南部掠过后自东向西横穿我市海域，对我市造成极严重的风雨影响。为切实做好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工作，在落实Ⅲ级防御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切实扛起防台风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密切关注台风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作为刚性要求抓实抓到位，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确保受台风威胁人员一个不落全部提前转移到安全地方，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包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督导检查，落实直达一线“叫应”机制，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防御台风的主体责任，对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台风强降雨防御工作清单》，“全覆盖”复核工程项目落实防御台风措施情况，“全方位”确保房屋市政工程100%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用电100%断开，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0%停止供应，建筑工地、临时简易工棚、低洼处、临水处以及其他危险地带临险人员100%转移至安全场所，严禁以在建的建筑物、地下室、隧道等作为转移安置场所，并确保工地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工地积水或内涝。

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专家要严格服从统一指挥调度，项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要全部就位，处于临战状态，按照“抢早、抢小、抢先”要求，确保遇到险情第一时间开展科学高效救援。

四、台风期间如发生建筑工地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按照《珠

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及减少财产损失。

五、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及时掌握最新气象信息，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防”工作信息报送模板，及时统计、报送辖区建筑工地转移人员数量、安置人员场所、加固设备设施数量、应急抢险队伍等信息，并做好防御台风期间自身安全防护。重要险情灾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六、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务必于 9 月 1 日（今天）12 时前完成建筑工地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场所。对因排查工作不彻底，少报、漏报临险人员情况，或不及时转移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8: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三防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